

证券代码：002606

证券简称：大连电瓷

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 B 座 16 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应坚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8 人，代表股份 112,162,4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25.79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9,012,8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25.072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2 人，代表股份 3,149,6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0.724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4 人，代表股份 3,174,2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0.73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2 人，代表股份 3,149,6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0.7244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的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为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 结果	同意股数（股）	112,033,320
	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99.8848%
	反对股数（股）	118,457

	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1056%
	弃权股数（股）	10,700
	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0095%
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	同意股数（股）	3,045,100
	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95.9311%
	反对股数（股）	118,457
	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3.7318%
	弃权股数（股）	10,700
	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	0.3371%

根据上述表决情况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钱晓波、张之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